

廢止法務部、經濟部103年2月19日法令字第10204554850號、經商字第10202146100號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自111年5月25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11.05.25. 經商字第1110241424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

廢止「法務部、經濟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法令第一〇二〇四五五四八五〇號、經商第一〇二〇二一四六一〇〇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